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77-02

修正案号: 39-2225

- 一. 标题: 更换 GE90-76B 发动机上的部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GE90-76B型涡扇发动机的B777系列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8-09-15,修正案 39-10496;
 - 2.GE90 ASB NO.72-A318, 颁发日期 97 年 6 月 27 日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旋转件低循环疲劳失效和可能发生非包容性发动机失效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超过上述参考通告1.D(1)段中给出的循环限制寿命前,用可用件将该紧急服务通告表1中所列的组件换下。
- 2. GE公司向FAA提供的额外分析证实,第7级盘(PN: 350-000-656-0 和350-000-657-0)原来的循环寿命10000循环可行。这些涡轮盘就该型发动机而言,可以豁免本指令。

注2:上述通告提到的组件寿命极限修改,已被纳入GE90发动机手册97年8月1日修改页的第05-11-00章的寿命限制001。GE90发动机手册第05-11-00章,寿命限制001的最新换页,已将第7级涡轮盘的寿命恢复为10000循环。

3. 除本指令第4段所做的批准,这些部件的更换时间不批准改动。

4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6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5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